

新版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表將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

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申請表及有關的申請指引已作出修訂。
最新版本「Rev. 2/2019」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為恰當地評估每宗許可證申請，申請甲類、乙類和／或丙類許可證而未滿 65 歲的申請人須申報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執行所申請類別之保安工作的能力的病歷／情況。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申請人可能需要進一步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體格檢驗報告，以供警務處處長考慮。

請注意，任何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許可證申請，必須以新的許可證申請表（Rev. 2/2019）遞交。

如有查詢，可致電警察牌照課熱線 2860 6543（新申請）／2860 6546（續期）。

警務處牌照課

2019 年 8 月 23 日